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试行办法》 的通知

京劳社督发[2008]101号

2008年06月26日

各区(县)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劳动保障部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将《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试行办法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
- 附件.doc

【关闭窗口】